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范晋静）

本人（范晋静）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9	9	0	0
股东大会	4	4	0	0

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的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3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延长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对外报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见；

（三）2023年4月2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安排及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召开了四次会议，就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在此过程中充分发挥财务会计专业优势，对公司财务及经营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023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加了一次会议，认真仔细地审阅议案相关资料，并及时同公司人员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能。

（一）本人在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3月10日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对	同意

		外报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4月18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二) 本人在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24日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四、公司现场调查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全面了解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外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供了详实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以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2023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2023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及内部审计人员介绍审计工作的相关安排，对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的关键事项，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特此报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

2024年4月24日